历经三个时代的法学大家——江庸

□ 郝铁川

在中国近现代法治史上，有一个很奇特的人物，讲清末法制改革，需要提及他；讲民国大法官、大律师，需要提及他；讲鸦片战争后的法学教育，需要提及他；新中国成立之际，他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他，就是江庸。

近代法学教育的开创者之一

江庸是清末法学教育的开创者。1901年，江庸受官方选派，赴日本留学，1906年回国后，被直隶总督袁世凯聘为天津北洋法政学堂总教习，尚未到任即由学部调充普通司员兼京师法政学堂总教习。1909年，参加归国留学生考试，以一等第四名，授大理院正六品推事，兼任京师法律学堂监督。这表明清末法学留学教育与江庸有不解之缘。

江庸是中华民国法学教育的开创者。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江庸留任大理院推事，兼北平法政专门学校校长。同年，江庸与汪有龄、黄群、蹇念益等人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情怀，集资创办了私立朝阳大学，经过几十年的努力，造就了“无朝（阳）不成（法）院，无朝不开庭”“北朝阳，南东吴”的佳话。1927年至1939年，江庸任该校校长。抗战期间，朝阳大学自北平迁往成都。

1939年，陈立夫以“聘用教员须先经教育部审查”为给予经费资助之条件，江庸因其妨碍学术自由，乃辞去这所自己创办并担任十余年的校长职务。1924年，江庸受教育总长聘请，还曾担任国立法政大学校长。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江庸留任大理院推事，兼任高等审判厅厅长。1948年，国民党政府公布“宪法”，任命江庸为大法官，江庸公开致电蒋介石力辞不就。

中国近代著名大律师

1924年，曹锟通过贿选当上民国总统，江庸辞职，在京师设立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业务。

1936年6月，国际律师协会在维也纳开会，江庸当选为中国代表。

江庸在执行律师业务期间，1932年，北平大学进步教授侯外庐因在讲堂上“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实际上就是马克思主义），而与许德珩、马哲民等教授被捕入狱，时称“许侯马事件”，罪名是“危害民国”。江庸受聘任辩护律师。次年，他们经营救被“假释”出狱。

1936年11月22日深夜，南京国民党政府以“危害民国”罪在上海逮捕了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史良、王造时等救国会领袖，制造了轰动中外的“七君子事件”。

1937年4月3日，国民党政府对“七君子”提起公诉。上海律师公会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组成二十余人的著名律师辩护团队，江庸出任原非素识的沙千里与王造时的义务辩护律师，而不是担任老友沈钧儒的辩护律师，据说是考虑到沈德高望重，国民党当局不敢过分迫害，而沙、王二人正当壮年，危险较大，所以江庸担任了沙千里和王造时的辩护律师。那时法院的法官大多为江庸的弟子和属下，他作为一名律师出庭为被迫害的“七君子”辩护，影响极大。

“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近代政坛要人

在中国近代史上，江庸是一个“立功、立言、立德”的法律人物。

1906年，江庸从日本留学回国，清朝修律大臣沈家本聘请他担任修订法律管专人纂修。辛亥革命后，清政府以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袁委派唐绍仪为全权代表，与南方革命军的全权代表伍廷芳谈判南北议和，江庸为随员。

1913年，熊希龄组阁，梁启超任司法总长，邀请江庸任司法部副次长，此后内阁五次更迭，均连任，直至1917年张勋复辟为止。其间，1915年江庸奉命考察东北，回京面复袁世凯，直陈奉天、吉林两省吏治腐败，而黑龙江朱庆澜将军公正干练，可委以重任。袁世凯却认为江庸妄议自己的亲信，甚感不悦。江庸退出后即呈辞职书，抨击袁世凯摧残民国。

袁世凯大怒，打算立即免去江庸职务，袁的秘书长张一麟进言：“江庸辞职乃是一时负气。自总统就任以来，无敢非议时政，现在有个江庸，岂非好事？何不温语慰留，以示总统虚怀宽容，以收人心，岂不甚好。”

袁怒稍息，一方面让张拟一批令留之，另一方面愤恨地对幕僚王式通说：“你转告一下江庸，要他以后但做官，少说话。”此事详情直至1939年江在重庆时才听张氏告知。因为不满袁世凯的专制，江庸于1916年坚辞而去。

1917年5月，北洋政府李经羲继段祺瑞出任内阁总理，李任命江庸为司法总长，江坚辞不就，避之汤山。张勋复辟时，江避至天津。复辟闹剧结束后，冯国璋代理总统，王士珍组阁，江庸再度出任司法总长。江庸在任内为收回帝国主义列强在华领事裁判权创造了条件，又创立京师第一模范监狱，附设工厂，让犯人参加劳动，以获得出狱后谋生的一技之长；同时还实行比较人道的管理制度。

1918年，直系军阀曹锟等电请北洋政府特赦张勋复辟时期的罪犯张振芳，电令经代总统冯国璋批准，还须经司法部总长副署方能生效，当时江庸担任司法部总长，他一直痛恨袁世凯、张勋复辟帝制，故拒绝副署，因而辞职。江庸认为：“民国成立不久已两度复辟，共和制度尚未巩固，不宜赦免复辟要犯。”当时舆论称道：民国以来，因承担政治责任而辞职的，以江庸为第一。

1920年，江庸被特任为法律编查馆总裁，兼故宫博物院古物馆馆长。1921年11月，北洋政府派顾维钧为全权代表前往华盛顿，出席美国发起的太平洋会议，江庸与梁启超等在国内组织太平洋会议后援同志会，又与王君等草拟、发表了《拟废领事裁判权等不平等条约的宣言书》，以作声援。

1924年，曹锟贿选总统上台，重用李彦青等贪鄙之辈，当时江庸任司法总长，洁身自好，不肯巴结权贵。曹的一个亲戚向江庸指名要做保定司法机关首长，江庸不因此人是曹的裙带而接受，断然拒绝。不久，当局又非法拘押前财政总长罗文干，江庸著文抨击并毅然辞去公职，创办《法律评论》周刊，任法律评论社社长。同年，江庸往广州游历，晋谒孙中山先生，孙“嘱留广东八月为之帮忙”，江以有要事待理而婉辞。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三省，成立伪满洲国。江庸发表文章，谴责日寇的侵略罪行，并指出任伪职的学生赵伯欣叛国投敌，为虎作伥，声明立即脱离师生关系。江庸在日留学六年，后因公赴日多次，参与中日文化合作事业，所以一向与日本朝野名流多有来往。“九一八”事变后，江庸坚决割断与日方的任何联系。

1933年以后，日军对华北虎视眈眈，日本人和北洋政府的官僚政客纷纷登门劝说江庸参加对日妥协的冀察政务委员会。江庸发誓不当汉奸，但又一时无法脱身，非常苦闷。1936年6月，国际律师协会在维也纳开会，江庸当选为中国代表，乘机去欧洲。其妻则带着三个孩子到了上海。

“七七”抗战爆发后不久，上海、南京相继沦陷。1938年初，日本拟在南京城里建立“维新政府”。先是由日本华中派遣军司令松井石根派汉奸温宗尧邀请江庸面谈，江推辞不去。日本故友、后任日本侵华军总司令的畑俊六携台湾人许丙登门拜访，竭力怂恿江庸去任“要职”，他们软硬兼施，一方面说：“江先生只要出山，地位可在梁鸿志和温宗尧之上。”另一方面又说：“先生如果不肯合作，你家安全恐难保证。”他们离开后，江庸夫妇闭门商议，又征求妻弟徐维纶意见，最后江庸决定连夜避往香港，后又辗转到重庆。江庸在这一时期作诗一首：“吾独爱孤竹，挺身霜雪中，不曾似行苇，仰倒只随风。”抒发他决不当汉奸的情怀。

1936年，江庸受聘担任国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1938年，在举国一致抗日呼声中，国民党政府在汉口召开国民参政会，江庸应邀出席，被选为国民参政会参议员，赴重庆后担任第二届国民参政会主席团成员。

1938年，蒋介石忧虑吴佩孚出任华北伪政府首脑，因而请江庸去函劝说吴拒日劝诱，吴答复江庸将坚持民族气节。

1947年，国民党政府提名江庸为“国大代表”候选人，江拒不参加竞选。而后，当局又将“国大代表”让席与江庸，江庸也拒绝接受。

1949年1月，蒋介石“引退”，国民党政府副总统李宗仁上台维持残局，李邀请江庸、邵力子、颜惠庆、章士钊四人组成上海人民和平代表团，去北平向中共试探求和。1949年2月14日，他们飞抵北平，周恩来、杨尚昆等早已在机场迎候。时任军委总政治部主任杨尚昆代表中共中央首先致欢迎词，然后大家相互做自我介绍。

杨尚昆做完自我介绍后，江庸急步迎上前去，握住杨的手说：“杨主任好！恐怕你不认识我吧？我和你们双江杨家是亲戚，说起来你还是我的内弟呢！”原来，江庸的祖父江怀廷、父亲江瀚都曾在四川为官。江瀚与潼南县双江镇首富杨尚模是同僚，经人撮合，江瀚的长子江庸与杨尚模的二姐杨琼英喜结良缘。而江庸的小舅杨尚模正是杨尚昆的堂兄，杨尚昆自然便是江庸的内弟了。

不日，杨尚昆陪同他们赴党中央所在地平山县西柏坡。毛泽东和周恩来亲自接见。毛泽东与“四老”约谈两次，每次均在一个多小时。毛泽东说：“你们这样大年纪为寻求和平途径，远道而来，我们欢迎，共产党是热爱和平的，可以商量，只是地点、时间、人选尚须考虑。”

在个别谈话中，毛泽东问江：“你看蒋介石为何失败？”江庸回答：“我认为主要是不能用人，只能用奴才，不能用人才。”毛泽东又问：“你近来还写诗吗？”江答：“偶尔有作。”江庸将要南返时曾恭录数首诗赠毛泽东，其中有讽喻蒋介石不能用人导致失败的诗作。诗曰：

往愬还防彼怒逢，
刃经屡折岂成锋。
不辞攘臂为冯妇，
只恐将头赠马童。
眼坠雾中花变色，
爪留雪上雁无踪。
叶公毕竟乖真赏，
性到能驯定伪龙。

冯妇是古代打虎勇士，马童为取得项羽首级的吕马童。诗的寓意是说跟共产党打交道，尚能提起勇气；跟国民党办事，谨防你的脑袋。陈毅称赞“不辞攘臂为冯妇，只恐将头赠马童”是“奇句”。

江庸返回南京后，洞察南京方面对和谈并无诚意，遂向李宗仁恳辞：“本人既非国民党员，又非现任官吏，无代表性，不便参加。”何应钦接任行政院院长后，曾亲自登门邀请江庸担任司法部长或任政府委员，均遭江庸拒绝。

江庸说他一生最大的荣誉，应是1949年北平解放后，毛泽东亲自致函邀请他出席新政协，能享此荣的只有宋庆龄和他两人。信的内容如下：

翊云先生：

大示敬悉。时局发展甚快，新政协有迅速召开之必要，拟请先生及颜俊人先生参加，不识可以成行否？许先生事，已嘱法学方面的同志注意延接。草复。

敬颂

道安！

毛泽东
8月19日

江庸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并被选为全国政协委员。新中国成立后，江庸曾担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文史研究馆副馆长和馆长等职，先后被选为第一、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他发挥法律专长，协助审查案件，不顾年迈体弱坚持履行人民代表职责，到各地视察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敢于直抒己见。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江庸将自己积存的美金兑换后悉数认购公债，支援建设。江庸为官清廉，从未因私事用公车，上班来去也常步行。开会发言稿多亲自写，直至临终前还亲自执笔草拟春节联欢会讲稿。

1960年2月9日，江庸因病在沪逝世，享年82岁。他不事蓄积，逝世后所遗款仅有3000元、公债券2000元。留下遗嘱让夫人徐琛请文管会徐森玉先生对家存文物进行鉴定，凡有价值者，由家属全部捐赠国家，计122件。

2014年7月，法律出版社出版了《江庸法学文集》。从这本文集中，我们发现江庸解放后在法学方面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解说》《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浅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图说》三本小册子。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解说》中，他一方面批评在惩治反革命中，说一些人单纯地偏重“旧法观点”，以致发生种种“失出”“轻纵”倾向；另一方面他又强调不能从右的“失出”“轻纵”倾向走到盲目打击、反噬好人的“左”的偏向。

（作者系上海文史馆馆长）

法律人生

苏格拉底之死的启示

□ 龙兴盛 牟治伟

（一）

公元前399年，70岁的苏格拉底被人控告有罪，控告他的人指控他腐蚀青年人的心灵和不信城邦认可的神。苏格拉底因此遭到审判。

审判苏格拉底的是一个500人议会的机构，这个机构由501名雅典公民组成，是雅典公民大会的一个执行和程序委员会，其成员是通过选举的方式产生的。500人议会的职责是为公民大会准备提案，并执行公民大会的决议，同时也负责重大案件的审理。

审判程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诉讼当事人应当亲自提起他们的诉讼，然后法庭首先就是否有罪的问题进行表决，如果裁定有罪，在各方当事人提出一项各自认为公正的处罚以后，再就应予确定的惩罚问题进行表决。如果作为原告的一方，在提起控告后没有获得500人议会五分之一的投票，那么就要交一定数额的罚款作为惩罚。

当时的雅典没有上诉机制，500人议会作出的判决就是终审判决。500人议会不仅仅是一个司法机构，它还是一个立法机构，它是以全体公民的名义来进行审判的，500人议会的决定就是雅典公意的体现。这样的一个机构本身就拥有最高的权威，它根本不再需要上诉机制。

（二）

在审判的过程中，苏格拉底申辩他一生都在从事哲学，追求知识、美德和灵魂的完善，苏格拉底称其申辩并不是为了避免使自己受到惩罚，而是为了避免500人议会的错误判决将一个无辜的人处死，从而给判处他死刑的法官带来伤害，也给雅典城邦和雅典城邦的法律本身带来伤害。苏格拉底说道：“法官并不是坐在那里把公正当作一种恩惠来分发，而是要决定公正在哪里，他们发誓不按个人好恶来定案，而是依法作出公正的判决。”

苏格拉底初次申辩结束后，500人议会进行投票表决，以281票对220票判决苏格拉底有罪。接下来，苏格拉底再次发言，苏格拉底可以提请用交纳罚款来代替死刑。苏格拉底说道：“我从来没有过过普通人的平静生活。我不关心大多数人关心的事，挣钱、有一个舒适的家、担任文武高官以及参与其他各种活动。……一个穷人成为公众的恩人，把时间花在对你们进行道德训诫上，怎样对待他才是恰当的？只能由国家出钱养他，此外没有更恰当的办法……”

苏格拉底发言完，500人议会再次就量刑问题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是苏格拉底被判处死刑。

（三）

苏格拉底是被判处了死刑，但苏格拉底所留下的问题却成为后世永恒讨论的主题。为什么当时作为民主典范的雅典城邦会判处苏格拉底死刑？

审判苏格拉底的500人议会是一个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于一身的机构，雅典虽然在当时实行的是直接民主制，但是对民主本身却没有设立任何的制约机制。凡是公民大会或者500人议会通过的决定，都拥有最高的权威，因为这是雅典公意的体现，而公意永远是正确的。

在托克维尔看来，这种不受法律制约的无限权威，永远是一个“坏而危险的东西”，因为只有上帝的智慧和公正才能享有无限权威而不致造成危险。人世间没有一个权威有资格去行使无限权威。无论是以国王的名义还是以人民的名义，以民主政府的名义还是以贵族政府的名义，只要它行使的是无限权威，那么这就是给暴政播下了种子。

特别是，当无限权威是以人民的名义、以公意的名义来对少数人施加强迫时，少数人几乎无法抵挡它们。面对全体人民的绝对意志，少数人唯有服从。雅典城邦正是以多数人的名义，判处苏格拉底死刑的。雅典的民主制使后人明白：不受制约的民主无异于多数人的暴政。

苏格拉底的死告诉我们，即使是多数人的民主，即使是公意的统治，也有必要接受法律的约束，我们应该根据法律来统治而不是根据意志来统治，我们应该接受的是法律的审判而非意志的审判。躺在人民意志旁边的是静悄悄的法律和传统。正如阿克顿勋爵在反思苏格拉底之死时所言的：“全体人民的统治，即人数最多、势力最大的阶层的统治，有着和纯粹的君主制一样邪恶的本性，因而基于近乎相同的理由，需要自我制约的保障制度，并且应当实行永久的法治，以防止舆论专横的革命。”

观点互动 提出话题 随笔作业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郑艳珠和卓秋芳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福建缔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3月30日指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缔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建缔邦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5月31日前，向福建缔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三层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50004；联系人：俞霞、周飚；联系电话：0591-87563807-6037、18705069135，电子邮箱：yx@junli100.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建缔邦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建缔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6月15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明策伟华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2月27日裁定受理**福州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福建谨而信律师事务所为凯普公司的管理人。凯普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5月27日前，向凯普公司管理人（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68号金源大广场西区29层福建谨而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朱柏涛律师；电话：1395028364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凯普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凯普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福建]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衡阳莱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6月7日裁定受理**衡阳莱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6月7日指定湖南湘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衡阳莱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17年3月31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湖南康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孝平的申请裁定衡阳莱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重整。 **[湖南]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苏省盐城肉联厂的申请于2016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江苏省盐城肉联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2月1日指定江苏省盐城肉联厂破产清算组为江苏省盐城肉联厂管理人。江苏省盐城肉联厂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江苏省盐城肉联厂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开放大道17号；邮政编码：224002；联系电话：0515-8824127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省盐城肉联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省盐城肉联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盐城市开放大道1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泗洪县苏展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良鸿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良鸿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江苏良鸿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良鸿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江苏良鸿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刘爱国，联系电话：15150786677，联系地址：泗洪县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刘爱国收）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泗洪县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第五法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泗洪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3月14日根据债务人江苏巨展阀门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巨展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联系人：刘永，电话13235145118）。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8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江苏]泗洪县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4月21日（总第6984期）

本院于2016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宿迁市三兄弟科技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宿迁万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8月3日9时在本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法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江苏]泗洪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2月20日根据泗洪县鑫隆资金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鼎固管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在本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法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江苏]泗洪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1日裁定受理**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宵经济开发区溪东村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兆润财富中心1幢901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5021；联系人：诸葛文章，联系电话：18136774624，传真号码：0512-6767290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7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四楼第一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1日裁定受理**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宵经济开发区溪东村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兆润财富中心1幢901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5021；联系人：诸葛文章，联系电话：18136774624，传真号码：0512-6767290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吴江区人民法院四楼第一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1日裁定受理**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为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宵经济开发区溪东村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宵经济开发区溪东村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15021；联系人：诸葛文章，联系电话：18136774624，传真号码：0512-6767290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7月5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四楼第一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1日裁定受理**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宵经济开发区溪东村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兆润财富中心1幢901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5021；联系人：诸葛文章，联系电话：18136774624，传真号码：0512-6767290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7月5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四楼第一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1日裁定受理**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宵经济开发区溪东村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兆润财富中心1幢901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5021；联系人：诸葛文章，联系电话：18136774624，传真号码：0512-6767290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7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四楼第一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1日裁定受理**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宵经济开发区溪东村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兆润财富中心1幢901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5021；联系人：诸葛文章，联系电话：18136774624，传真号码：0512-6767290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7月5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四楼第一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